

# 澳起訴大劉羅傑承涉賄洗黑錢

## 預審法庭受理買地貪案 移送初級法院排期審



羅傑承上月20日到澳門以證人身份出庭時曾吸引大批傳媒追訪。



商人劉鑾雄捲入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貪案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捲入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貪案中的香港商人劉鑾雄(大劉)及羅傑承,昨經刑事預審法庭預審後,確認涉嫌觸犯賄作不法行為罪及洗黑錢罪,案件移送初級法院排期審訊。消息傳出後,「大劉」的華人置業集團亦在網頁上公布「股價敏感資料」,承認有關檢控。劉及羅至今晨截稿時仍未就此作出回應。

**據**了解,檢察院早前已對劉鑾雄及羅傑承提出起訴,當事人則申請預審。昨日,刑事預審法庭法官預審後,確認檢察院有關起訴。劉鑾雄及羅傑承涉一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及一項洗黑錢罪,移送初級法院排期審訊。

最終成功獲批澳門國際機場對面5幅土地。上月17日,劉鑾雄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華人置業集團曾發出通告,指劉鑾雄並非被告,僅被要求以證人身份出席作供,並否認曾向歐文龍行賄。

### 華置公布:撤控要求遭駁回

至昨晚由劉鑾雄任執行董事、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華人置業集團在網頁上發出公布,稱公司獲「大劉」告知,於2012年5月23日,澳門刑事起訴法庭已在預審程序中,正式受理檢察官就收購澳門土地對劉先生(連同其他人士)所提出觸犯行賄及清洗黑錢罪的控訴,並駁回基於證據不足而撤銷控訴的要求。因此,該案件將在適時移交澳門初級法院審理。

### 大劉上月未以證人身份作供

劉鑾雄本應於上月20日以證人身份到終審法院作供,但缺席,當時檢察院指劉鑾雄捲入他案,同意放棄劉鑾雄證言。同日以證人身份出庭的羅傑承,當時合議庭主席法官已提示其涉及另一刑事案,且正向刑事起訴法庭提出預審,而該案與第三階段歐文龍案有關聯,可有權拒絕回應第三階段歐文龍案任何問題。

### 貪污案爆歐文龍涉收2000萬

早前在歐文龍貪污案第三階段審訊中爆出,指歐文龍涉嫌收受2,000萬元賄款,讓香港商人劉鑾雄及羅傑承之公司

## 港聞拼盤

### 疑迷暈煙劫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大角咀昨晨發生離奇失竊案。一名鐵器工程公司工人報稱在廠內開工期間,嗅到臭味後感暈眩及思緒混亂,清醒過來後發覺腰包被人打開,內裡28萬元現金、手機及證件不翼而飛,懷疑遇上迷暈黨劫匪,警方調查後列作盜竊案處理。但有工友對主事聲稱被迷暈失巨款嘖嘖稱奇。

報稱疑人迷暈盜竊主事姓洪,53歲,他聲稱嗅到臭味後曾暈眩,卻拒絕送院檢驗,事後應警方要求回署助查。

事發昨晨9時50分,洪在大角咀通州街113號地下一間鐵器工程公司內報警,報稱較早時工作期間嗅到臭味,不久感暈眩及

### 鐵器工失28萬

思緒混亂。稍後清醒過來時,發覺腰包被打開,內裡28萬元、手機及證件失去,懷疑被人迷暈煙迷劫竊。

### 工友指事主平日神神化

據該公司一名女職員表示,公司有多間廠房設在區內不同地點,案發現場是必發道的廠房,洪是在返回通州街公司報警,她在警員上門調查時才知悉事件,故不大清楚詳情。另一名男工友對主事報稱懷疑被人,迷暈偷竊一事有保留,他平日都覺得有人,神神化,難以相信事主有28萬元巨款在身,更表示:「信不信由你!」

### 中年漢愉景灣游水溺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大嶼山與青山灣昨晨先後發生有人遇溺意外,其中在愉景灣海堤對開海面,一名身穿泳褲中年男子懷疑遇溺,消防員到場將他救起送院證實不治;而在青山灣海灘,一名青年出海撿回水球時疑氣力不繼遇溺,幸及時被救生員救起命不該絕。在愉景灣海堤徑沙灘對開海面遇溺死者姓盧,53歲,有泳客表示清晨時分曾見事主游水。警方在沙灘上檢獲屬於事主的背囊,內有衣物及證件,事後聯絡上家人證實其身份。據悉盧有2子,本身並非愉景灣居民。

事發昨午11時52分,有住客發現一名男

子在海面載浮載沉,懷疑有人遇溺馬上報警。消防員接報到場落水將事主救起,惟已陷昏迷,救護車將他急送瑪嘉烈醫院搶救,但抵院證實不治。

### 青年出海撿水球險遇溺獲救

另在屯門青山灣海灘,昨午3時許有3名青年在近岸水深及胸處打水球,其間水球被打出深水處,其中一名青年游往撿回時疑氣力不繼遇溺,友人發覺呼救,驚動救生員落水將他救起。遇溺青年約28歲,獲救後仍清醒,但因飲下幾口水水感不適,事後由友人陪同送院治理。

### 偷窺狂涉2大學多宗盜竊還押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涉利用學生證於大專校園出入自如的偷窺狂徒,甫出獄便故態復萌,半年內於中大及港大2間大學盜竊財物總值逾11萬元,日前於校園飯堂內終因形跡可疑,被醒目保安員識破截查及報警,警方到場後從他身上搜出多張大學學生證。

被告昨出庭受審,控方透露被告涉及多宗案件,包括企圖盜竊、於中大爆竊、在公眾地方作猥褻行為等,其中2宗盜竊案

發生於港大,涉款總值2萬多元,另涉及中大的案件,贓物總值便逾9萬元,大部分是手提電腦。

案底累累的被告李鴻發,35歲,報稱裝修工人,家住屯門寶田邨,暫被控一項盜竊罪。控罪指被告本月12日,於中文大學明華堂地下閱讀室偷竊陳嘉嘉的中大學生證,暫毋須答辯,案件押後至下月13日再訊,以等候進一步調查,包括落口供、認人手續、檢取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等。

### 租客:塌樓前一週牆現大窿

前年1月29日馬頭圍道塌樓4死慘劇,裝修商商南偉榮被控工程不當可能導致有人受傷的危險,案件昨續審。大廈5樓女租客李小姐(見圖)昨供稱,她於2009年7月入住上址,塌樓前一星期發現地舖閣樓的牆「穿了好大個洞」,大得可以讓2個人至3個人平行穿過,她說:「我覺得好奇,為何大廈的牆身會有這麼大個洞?」

### 老翁用大錘鑿地舖天頂

事發數天前,李小姐聽到裝修聲響,至塌樓當天上午9時,她在鄰居湯婆婆5樓家中露台,目睹一個頭髮花白的6旬翁在大

廈地舖上蓋,用一個錘柄約有半個人高的大錘,鑿打地舖的天頂,他鑿一會又停一會,以清理石屎,直至上午11時也未見他停工。

另外,當物業管理的途人鄭梓毅供稱,在塌樓前約一個星期某日經過大廈地舖,聽到店舖發出噪音,望向店內看見有1名至2名工人用風炮鑿天柱,鑿得塵土飛揚,並發出「呼呼」聲。塌樓慘劇當天,他從新聞報得知意外或與該大廈的工程有關,於是主動聯絡屋宇署提供資料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

### 督察證供達共識

陳振聰涉嫌偽造及行使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假遺囑案,昨繼續初級偵訊。控方原本傳召負責從遺囑中提取指紋的警務總督察(鑑證科)羅輝作供,惟控辯雙方表示,或能就羅督察的證供達成共識,而不須向他作出盤問,審訊時間或再度縮短。法庭遂下令將案件押後至今天下午,以待控辯雙方

### 假遺囑案省審訊

商討再定奪。政府高級化驗師李敏薇昨續接受盤問,遭辯方質疑涉案遺囑上有一處污點,接近遺囑紙上對摺痕迹的位置,但因要避開警方採集指紋的位置,而沒有機會採取DNA。李承認若能夠在該位置上取樣,有機會能夠取得DNA樣本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## 漢基「詐彈」恐嚇 警迅拘同校生



漢基國際學校是富人名子女入讀的學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

家長在接子女放學時表示未聞「炸彈恐嚇」一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)北角寶馬山校園徑1號漢基國際學校昨晨接獲炸彈恐嚇,警方聞訊大為緊張,安排師生疏散,惟在校內徹底搜查並無發現,東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深入調查迅速破案,同日下午拘捕該校一名18歲中學生,正被警方以「浪費警力」罪名扣查虛報炸彈動機。而校方至截稿仍未就事件作出回應。

### 校方接電話 報警疏散師生

事發昨晨8時許,該校接獲匿名電話,有人聲稱校內有炸彈,校方見事態嚴重報警。警方與消防員趕至入校徹底搜索,惟並無發現。期間,校內師生一度疏散,稍後在證實安全後回課室上課。消息在下午

### 拘18歲青年 暫列「浪費警力」

警方初步調查懷疑事件是惡作劇,暫列「浪費警力」,東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深入調查後,下午拘捕一名18歲青年,懷疑與案有關。據悉,被捕青年是該校學生,警方相信是他打出虛報電話,正扣留以調查其動機。

漢基國際學校於1983年創立,是一間私立國際學校,設有幼稚園、小學及中

學部,提供12年制的中小學教育。全校共有14個班級,共有約1300名學生及200位教職員。該校設備較一般學校完善,設有體育館、禮堂、室內泳池及健身室等。由王晶執導的喜劇動作片《超級學校霸王》及由周星馳主演的電影《逃學威龍2》先後用該校取景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一章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,如某人明知而向任何人作出虛報,內容傾向於顯示已有人犯某罪行,或傾向於對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引起憂慮,或傾向顯示他有對警方的調查具關鍵作用的資料,因而導致任何警力的浪費,即屬有罪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2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## 收錢圖襲葉問徒孫 2漢未出手先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送貨員因財困,被人收買指使襲擊女藝人陳嘉桓的師傅洗國林,唯他聽聞洗武功高強,即使問人借來3支仿製氣槍助威,也遲遲不敢動手,終被警方拘捕並供出同謀。2名涉案男子昨於法院承認各項串謀有意圖傷人及管有仿製火器罪,案件押後至5月25日判刑。單憑威名鎮懾兇徒的葉問徒孫洗國林昨回應表示,因已交給警方處理,對事件不是很清楚,不方便回應。

控罪指,2名被告依次為送貨員凌置業(38歲)及報稱無業的黃志華(40歲),於去年11月1日至30日期間,串謀一名叫「大強」的人,意圖非法傷害洗國林;另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,控告凌在去年11月30日,在大埔太和邨一單位內管有3支氣槍。

### 警寓所搜3仿氣槍及洗相片

案情指警方根據線報,於去年11月30日突擊搜查凌在大埔太和邨的寓所,當時他與女友、兄弟在家,凌主動領警方起出睡房內3支仿製氣槍,並從銀包交出目標人物洗國林的相片及一張寫有觀塘地址的紙條。凌被捕後供出黃是真正主謀及彼此的通訊紀錄,黃遂於翌日被捕。

### 已收訂金唯沒交代何時動手

2人在錄影會面供稱,11月24日晚,黃的朋友「大強」委託他做一單持刀襲擊,並給他洗的照片及地址,指洗每日到訪該處,承諾事成可得5萬元報酬。黃翌日即聯絡相識半年的凌到旺角金雞廣場見面,出價3.5萬元委託他襲擊中人,並先



付5千元訂金,事成後收取尾數,唯一直沒交代何時動手。凌從相片中,認出站在洗身邊的正是詠春大師葉問。他猜想洗必定功夫了得,於是問朋友借來3支仿製氣槍「助威」,但在等候指示期間被捕。

## 「私影」非禮女生 鹹濕教師囚7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聲稱與妻子房事不調的資深數學科中學教師,透過馬伏介紹在旺角時鐘酒店,為一名15歲女生拍下逾百張色情照片及影片,其間更趁機非禮對方。他與馬伏早前承認非禮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名,昨分別被判囚7個月及18個月。法官判刑時斥責該老師荼毒青年,更將犯案原因歸過於人,根本枉為人師。

### 官斥被告荼毒青年枉為人師

控罪指,45歲中學教師李長成,去年6月28日於旺角山東街金都酒店某房間內非禮女童X,及同日製作有關X的135張「裸照」及28段影片,涉及非禮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。而馬伏賴偉星(33歲)則被控非禮、準備販毒及促使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共3罪。

李長成的辯方求情表示,精神、心理及醫療報告均指李正常良好,無性變態、戀童癖症狀,唯報告顯示他嘗試與太太受孕失敗後,深感壓力,因而與太太日漸疏離,無法溝通,需要上「鹹網」發洩,卻得不到太太諒解。李在案中亦非刻意找女童作目標,只是受女事主少報年齡誤導,又呈上任教中學校長、同事、學生的求情信。